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本人／吾等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林璋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4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清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